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晗先生、陈京琳先生、李建成先生、闫晓慧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方兴先生提交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管理层在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成先生、陈京琳先生、闫晓慧女士提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3,101,748.0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6%；实现利润总额 246,302,350.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45,451.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04%。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1,302,871.1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30,287.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982,945.71 元，减去 2022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24,633,059.16 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9,522,470.60 元。截至 2022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7,700,047.4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05,275,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160,608.46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

商业银行，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因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方兴先生、肖瑾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是基于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苏州盛弘司、盛弘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

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46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柳女士、魏晓亮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95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柳女士、魏晓亮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聘任刘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帅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刘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简历

刘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充换电业务部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储能国内事业部及营销中心总经理。

刘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